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度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信息

1. 招标项目名称：龙岗二职 2026 年度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金额控制在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000.00）以内。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5. 报名及资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15:00
6.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15:00
7.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824 室
8.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罗老师 0755-89383039
9. 评标结果在学校网上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学校发“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因新版营业执照未体现营业范围，如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szcredit.com.cn/> 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法人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经营范围截图 和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包含以下信息：信息概览、行政处罚、黑名单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 以上资料投递投标文件时提供。

三、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

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经营范围截图 和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 须包含以下信息: 信息概览、行政处罚、黑名单等,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资料和投标报价表 (必须完全按评分细则表的内容和顺序进行投标与报价, 报价缺项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金额须在采购预算价格内, 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5. 投标函 (附件 3);
6. 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投标资料要求 (密封文件封面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密封报价文件一式 5 份。一正 4 副 (投标报价表应装在密封文件袋, 文件袋需贴密封条并盖骑缝章, 注明投标的项目名称);
(2)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均需密封, 供应商提交资料时将进行资格性审查;
(3) 法人本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验身份证原件即可, 非公司法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的,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该委托书只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报送事宜, 法人对投标文件内容应予以承认; 代理其他事宜应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所有资料均需密封在一个密封文件袋中, 并在采购使用单位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路 269 号 807 室,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755- 89383039)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服务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
2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3	其他	供应商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维护服务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付款方式	1.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关于验收	2.1 响应中标供应商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合格后, 签署验收报告,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响应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并完成安装或施工。 b. 施工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技术参数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2.3 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施工和设备安装。
3	违约责任	3.1 如中标的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

		完成施工，中标的供应商应承担供货延期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中标供应商所交施工物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3 中标施工商不能交付产品的，中标施工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的违约金。 3.4 中标施工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偿付施工总额的【2】%的滞纳金。如中标供应商逾期达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其他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	其他	1、中标供应商需与学校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中标供应商数量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3家。 3、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5	备注	
五、采购要求（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6年 1 月 4 日



附件 1：维护及服务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维护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价格
(一)	班级电教平台设备维护服务	1、维护范围：涵盖班级内一体机、实物展台、中控系统、音响设备、电脑终端等。 2、核心维护内容： (1) 定期检测设备开机运行状态，排查无法启动、死机、蓝屏等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故障部件。 (2) 清洁设备外观及内部灰尘，避免灰尘堆积影响散热和使用效果。 (3) 检查音视频信号传输质量，解决画面模糊、声音失真、信号中断等问题，确保教学过程中音视频同步稳定。 (4) 维护中控系统功能，保障设备切换、音量调节、信号切换等操作正常，更新中控系统驱动程序。 (5) 协助教师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临时故障，提供基础操作指导，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1	项	
(二)	广播设备维护服务	1、维护范围：包括校园广播主机、功放设备、喇叭（室内外）、麦克风、调音台、音频连接线、分区控制器等。 2、核心维护内容： (1) 定期测试广播系统整体运行状况，检查主机电源、信号输出是否正常，排查功放过载、短路等安全隐患。 (2) 逐点检测喇叭发声效果，解决无声、杂音、音量不均衡等问题，更换损坏的喇叭单元或连接线。 (3) 维护麦克风（手持、领夹、桌面式）功能，清理拾音头灰尘，检查电池电量及接触情况，确保语音采集清晰。 (4) 校准调音台音质参数，保障音量调节、音色优化功能正常，排查音频信号干扰问题。 (5) 针对上下课铃声、广播通知、校园活动直播等场景，进行系统试运行，确保关键时刻稳定运行。	1	项	
(三)	监控设备维护服务	1、维护范围：校园内监控摄像头（枪机、球机、半球机等）、硬盘录像机（NVR）、监控显示器、存储硬盘、传输线缆、POE 交换机等。 2、核心维护内容： (1) 定期检查摄像头供电及网络连接，排查离线、卡顿、画面丢失等问题，调整摄像头角度和焦距，确保监控范围清晰覆盖。 (2) 清洁摄像头镜头灰尘、污渍，避免影响成像质量，检查摄像头防水、防尘性能（室外设备）。 (3) 维护硬盘录像机运行状态，检查存储硬盘健康度，清理冗余录像文件，确保录像存储容量充足，保障录像回放功能正常（支持按时间、地点检	1	项	

		索)。 (4) 测试监控显示器显示效果, 解决画面模糊、色彩失真等问题, 检查监控系统报警联动功能(如异常情况触发报警)。 (5) 定期备份监控系统配置参数, 防止设备故障导致配置丢失。			
(四)	校园网络设备维护服务(核心机房设备除外)	1、维护范围: 校园内交换机(接入层、汇聚层)、路由器、无线 AP、网线、光纤跳线、网络面板、网络机柜(非核心机房)等。 2、核心维护内容: (1) 定期巡检网络设备运行状态, 通过网络管理工具监控设备 CPU、内存使用率及端口流量, 排查设备过热、宕机、端口故障等问题。 (2) 检查网络连接稳定性, 测试有线网络(电脑终端、打印机等)和无线网络(手机、平板、笔记本等)的网速及连通性, 解决网络卡顿、断网、IP 冲突等问题。 (3) 维护无线 AP 信号覆盖, 调整 AP 安装位置和发射功率, 解决信号盲区、干扰等问题, 确保校园内无线信号稳定可用(支持多设备同时连接)。 (4) 检查网线、光纤跳线连接牢固性, 更换老化、破损的线缆及网络面板, 整理网络机柜内线缆(标签清晰、布局规范)。 (5) 协助排查校园内终端设备(电脑、打印机等)的网络接入故障, 提供基础网络配置指导(如 IP 设置、无线网络连接)。 (6) 定期更新网络设备固件版本, 优化设备配置参数, 提升网络安全性和传输效率。	1	项	
(五)	专职技术人员驻点服务	中标单位需派遣一名技术人员在采购单位定点进行实时维护, 上下班时间与采购单位同步, 听从采购单位指定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	1	项	
(六)	等保服务	对智慧校园管理系统进行等保服务, 提供智慧校园管理系统等保证书等。	1	项	
(七)	教师办公电脑维护服务	1、维护范围: 教师办公电脑。 2、核心维护内容: (1) 定期巡检: 每学期至少 1 次检查主机硬件状态, 通过硬件检测工具预警潜在故障(如硬盘坏道、内存松动)。 (2) 故障维修: 针对硬盘损坏、内存不足、风扇异响/不转、电源故障、主板接口损坏等问题, 提供硬件更换服务(如升级固态硬盘、增加内存)、拆机维修服务。 (3) 散热优化: 清理主机内部灰尘(尤其是 CPU 风扇、散热片), 解决设备过热导致的自动关机、卡顿问题。 (4) 软件安装及病毒查杀服务。	1	项	

附件 2：报价表

投标商名称：_____。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表签字（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班级电教平台设备维护服务	1	项		
2	广播设备设备维护服务	1	项		
3	监控设备维护服务	1	项		
4	校园网络设备维护服务（核心机房设备除外）	1	项		
5	专职技术员驻点服务	1	项		
6	等保服务	1	项		
7	教师办公电脑维护服务	1	项		
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备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废标。
3. 报价表需要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废标。

附件 3：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4、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附件 5：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技术部分 (65 分)	维护服务方案 (20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含： 1、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2、保障措施 3、维修响应及应急处置方案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每包含以上 1 项内容得 4 分，以上 3 项全部提供的，得 12 分。少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非常全面、非常具体、极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可操作性极强，加 8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 3 分； 4. 内容非常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12 分）	（一）评分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限 1 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以社保缴纳记录为准），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上述条件后，按以下标准评审： 1、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同类证书，得 4 分。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同类证书，得 4 分； 3、具备信息安全应用工程师（高级）等同类证书，得 4 分。 本项为累计计分，满分 12 分。所指证书均须由国家行政部门颁发或认定。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拟安排项目团队含驻点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9 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同一人多个证书的按一个算）得 3 分，满分为 9 分。 (二)评分依据： 1. 自有员工证明： 自有员工需提供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学历证明:提供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扫描件，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可。				
		维护服务保障 (15 分)	一) 评审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服务人员突然离岗（含请假、旷工）的服务保障措施； 2、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要求的服务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每包含以上 1 项内容得 4 分，以上 2 项全部提供的，得 8 分。少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非常全面、非常具体、极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可操作性极强，加 7 分；				

3			2.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 5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 3 分； 4. 内容非常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投标人信息化能力 (4 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与“可移动校园监控装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得 2 分； 2、具有与“校园智能触控一体机”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得 2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4 分。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是否有效的均不得分。				
		意外保障 (5 分)	(一) 评审内容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防范意外风险，投标人为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度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得 5 分； (二) 评分依据 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购买保险的发票及保单关键页复印件证明，开票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且保险合同在有效期内。				
	商务部分 (25 分)	履约评价情况 (10 分)	(一) 评分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响应供应商提供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二)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企业诚信 (5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在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2. 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同类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同类成功案例，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每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合计	100					